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32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,249人，代表334,330,903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1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4张，收回14张，有效票14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,580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399,666股的12.04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,235名，代表股份168,750,6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399,666股的12.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741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%；反对票485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；弃权票103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729,6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%；反对票489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；弃权票112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732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%；反对票478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票119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724,6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%；反对票475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票130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881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票339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；弃权票110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04,144,14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7%；339,23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2%；110,359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936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%；反对票26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；弃权票130,2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04,198,94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2%；264,53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5%；130,259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33,908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票259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；弃权票163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04,170,84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0%；259,43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5%；163,459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2,685,598股，其中同意票302,076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票41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票194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103,984,24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42%；414,53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0%；194,959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,330,903股，其中同意票327,310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%；反对票4,866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%；弃权票2,154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97,573,03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.29%；4,866,21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.65%；2,154,487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06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